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结构通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各地及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形成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满足信息系统内数据的采集和共享，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的基础上，遵循代码等长、有规律和易于扩充的原则，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中各类数据库（表）及其所管理指标的构成规则、信息分类、指标编码、数据库和字段名的命名规则等作出规定。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建设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此相关的信息采集和分析工作。

第四条 本通则所涉及的指标及指标代码优先采用已经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二章 业务类指标体系

 第五条 业务类指标是信息系统中反映信息主体（如单位、个人等）的属性和度量的原始指标。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名称、编码、类型、长度、数值单位、检索项标识和指标解释。

 第六条 指标名称采用国际、国内已有的标准名称，或使用通用、明确的词语。

 第七条 指标的编码采用四层六位字符形式表示，反映指标的定义级别、所属业务类别、信息主体类型特征和顺序号等。表示形式如下：



 第一层 指标的定义级别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其中：

A—部级：部级指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使用。

B—省级：省级及省级以下级别的指标，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

C—市级

D—县级

第二层 指标所属的业务类别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按A—Z顺序排列，其中：

 A—综合类：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共用具有相同含义（如单位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等）的指标。

 B—法制和劳动关系管理类：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领域的指标，以及劳动合同管理、劳动标准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领域的指标。

 C—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类：包括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就业援助服务、职业培训、劳动人事代理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领域的指标。

 D—就业与失业管理类：包括就业与失业管理、就业援助管理、职业培训管理、就业扶持政策管理、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服务绩效管理等领域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指标。

E—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类：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监测调控与监管等领域的指标。

 F—公务员管理类：包括公务员管理、参公事业单位管理等领域的指标。

G—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军官转业安置管理，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队伍的统计分析、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选拔培养、评价激励等领域的指标。

H—工资福利管理类：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待遇管理等领域的指标。

 I—养老保险类：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管理等领域的指标。

 J—失业保险类：包括失业保险管理等领域的指标，其中的医疗费用结算类指标共用医疗保险中的指标。

 K—医疗保险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与服务，以及离休干部、伤残人员等医疗费用管理与服务等领域的指标。

 L—工伤保险类：包括工伤保险管理与服务领域的指标，包括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等，其中的医疗费用结算类指标共用医疗保险中的指标。

 M—生育保险类：包括生育保险管理与服务领域的指标，其中的医疗费用结算类指标共用医疗保险中的指标。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类：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等领域的指标。

S—社会化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网上业务经办服务、劳动保障基层服务等领域的指标。

 Y—相关经济与社会类：包括人口、教育、财政、金融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其他领域的指标。

 Z—其他类：不能纳入以上各项业务分类之中的指标。

 第三层 信息主体类型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其中：

 A—政策参数：政策文件中有关参数的指标。

 B—单位：反映用人单位、参保单位、参保家庭基本属性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属性的指标。

C—个人：反映劳动者、居民、参保人员基本属性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属性的指标（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基本属性指标）。

D—基金财务：反映基金财务活动、财务关系、财务术语等方面的指标。

 E—辅助性主体：为实现业务而建立的多项业务共用的辅助性指标。

F—机构：反映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职能的组织或团体的指标，以及反映组织或团体工作人员特有业务属性的指标（如仲裁员证号、劳动保障监察证号等）。组织或团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各类行政管理机构、经办机构、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如银行、邮局、地税、医院、药店等。

Z—其他主体：不在以上范围内的主体,包括社会保障卡、CA证书、自助服务一体机等。

在业务分类发生变化时，如基本内涵不变，只是名称改变和（或）外延发生局部调整，可修改名称和（或）定义，不改变业务类别代码；如有新的业务产生，则采用未被使用的代码，插入新的分类，顺序占用字母作为代码；对于停办的业务，其原用代码不再使用；停办后又恢复的业务，仍使用原用代码。

 第四层 顺序号共三位数字，取值范围为001～999。顺序号可分段使用；停用的指标，其原用顺序号不再使用；停用后又恢复使用的指标，仍使用原顺序号。顺序号确需超过999时可从百位到个位逐步扩充使用大写英文字母A—Z，但字母O、字母I和字母L不得使用。

 第八条 指标类型分为：数值型、字符型、时间型、布尔型和图形图像型等。

 第九条 数值型指标的长度以“m,n”或“m”的形式定义，其中n表示小数位数，m减n为整数部分位数。时间型指标精确到秒（格式为“YYYYMMDD 24HMISS”）。需要精确到年、月、日的时间指标，采用数值型（格式为“YYYYMMDD”）。

 第十条 数值型指标的数值单位一般采用标准单位，如元、人、个、件、百分比等，其他类型的指标无数值单位。

第十一条 检索项标识用以确定该指标是否为检索性指标。检索性指标类型为字符型。同一个检索项指标代码值一律采用等长的数字，必要时可分层或分段。

第十二条 指标解释包括指标的定义、范围和指标间的关系等说明。

第三章 业务类数据库(表)和字段

 第十三条 数据库(表)是按照结构化方式存储在一起相关数据的集合。业务类数据库(表)中存放的数据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由前台经办业务所产生的行政记录或必要的辅助信息；二是由基层填报单位直接填报的基层表中的数据项。业务类数据库(表)名称的编码采用三层四位字符形式表示，反映所属业务类别和信息主体类型等特征。表示形式如下：



业务类别和信息主体类型的分类、编码规则与第七条中业务类别、信息主体类型所述相同。第二层信息主体类型如果是大写字母“Y”，代表交换类标志位，特指该数据库（表）为交换类数据库（表）。交换类数据库（表）主要包括业务交换库、财务交换库，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进行数据交换的数据库（表）。

顺序号共两位数字，取值范围为01～99。顺序号可分段使用；停用的数据库（表），其原用顺序号不再使用；停用后又恢复使用的数据库（表），仍使用原顺序号。顺序号确需超过99时可从十位到个位逐步扩充使用大写英文字母A—Z，但字母O、字母I和字母L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业务类数据库（表）名称采用国际、国内已有的标准名称，或使用通用、明确的词语，要能概括表内字段的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数据库(表)中除辅助字段（无实际业务含义，仅为数据库(表)服务的字段）外的全部字段为指标体系的真子集，字段名采用相应指标的编码，字段的类型、长度、数值单位等定义与业务类指标体系相一致。在不同数据库(表)中的同一字段原则上采用相同的指标名，因字段所在数据库(表)的不同、所处场景不同而导致有外延含义差异的，在备注中说明该字段在具体场景下的含义。

第四章 统计类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统计类指标是对业务类指标加工归纳后形成的反映某一群体（如某行业全部国有企业、某地区全部失业人员等）的度量或水平的衍生性指标。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名称、编码、类型、长度、数值单位、计算公式和指标解释。

第十七条 指标名称采用国际、国内已有的标准名称，或使用通用、明确的词语。

 第十八条 指标的编码采用三层六位字符形式表示，反映指标的定义级别和业务类别特征。表示形式如下：



指标的定义级别、业务类别的分类和编码与第七条中的定义级别、业务类别所述相同。

顺序号共四位数字，取值范围为0001～9999。顺序号可分段使用；停用的指标，其原用顺序号不再使用；停用后又恢复使用的指标，仍使用原顺序号。顺序号确需超过9999时可从百位到个位逐步扩充使用大写英文字母A—Z，但字母O、字母I和字母L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指标类型为数值型。指标的长度以“m,n”或“m”的形式定义，其中n表示小数位数，m减n为整数部分位数。

 第二十条 统计类指标的数值单位一般采用标准单位，如元、人、个、件、百分比等。

第二十一条 统计类指标的计算公式有两类：一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业务类指标进行计数、求和、平均等操作；二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统计类指标进行数学运算。来自其他行业或部门发布的统计指标无计算公式。

第二十二条 指标解释包括指标的定义、范围和指标间的关系等说明。

第五章 统计类数据库(表)和字段

第二十三条 统计类数据库(表)中存放的数据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从业务类数据库(表)中提炼出来的反映群体特征的数据；二是由综合填报单位填写或经基层表汇总后的数据。统计类数据库(表)名称的编码采用三层五位字符形式表示，反映采集周期和业务类别特征。表示形式如下：



 采集周期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其中：

 A—年

 B—半年

 C—季

 D—月

 E—日

 F—不定期

业务类别的分类和编码规则与第七条中的业务类别所述相同。顺序号的取值规则与第七条中的顺序号取值规则相同。

第二十四条 统计类数据库（表）名称采用国际、国内已有的标准名称，或使用通用、明确的词语，要能概括表内字段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统计类数据库(表)的全部字段构成统计类指标体系的真子集，字段名采用相应指标的编码，字段的类型、长度、数值单位等定义与统计类指标体系相一致。在不同数据库(表)中的同一字段原则上采用相同的指标名，因字段所在数据库(表)的不同、所处场景不同而导致有外延含义差异的，在备注中说明该字段在具体场景下的含义。

第二十六条 统计类数据库(表)的一条记录对应一个分组，分组是指统计类指标的统计范围（如总计、国有企业、55-60岁的男性参保人员等）。分组可由业务类检索项和数据项以一定的规则组成。主要分为三种：一是由一个业务类检索性指标的某一取值或某一区域的取值决定；二是由业务类数据性指标的某一或某几个取值范围决定；三是由以上两种分组的并集或交集决定。分组的内容和顺序由统计库(表)的制定单位严格规定。

第六章 关于社会保障卡的信息结构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一个重要基础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卡中的全部信息项为数据库(表)中各数据项的真子集。社会保障卡卡内信息项的编码遵守社会保障卡应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与业务类数据库(表)字段的对应关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通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通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Ａ 业务类指标实例

|  |  |  |
| --- | --- | --- |
|  | 例一 | 例二  |
| 指标名称： | 性别 | 个人缴费基数 |
| 编码： | AAC004 | AIC020  |
| 类型： | 字符型 | 数值型 |
| 长度： | 1 | 16,2 |
| 数值单位： | 无 | 元 |
| 检索项标识： | 是 | 否 |

说明：

 在例一中，性别编码的第一位字母A表示该指标的定义级别为部级；第二位字母A表示该指标所属业务类别为综合信息类；第三位字母C表示该指标的信息主体为个人，第四到六位数字004为顺序号。

在例二中，个人缴费基数编码的第一位字母A表示该指标的定义级别为部级；第二位字母I表示该指标所属业务类别为养老保险类；第三位字母C表示该指标的信息主体为个人，第四到六位数字020为顺序号。

附录B 业务类数据库(表)实例

例一：

人员医疗就诊所在医疗机构数据库(表)的编码为KC21。

说明：

 第一位字母K表示该数据库(表)所属业务类别为医疗保险类；第二位字母C表示该数据库(表)的信息主体为个人；第三、四位数字21为顺序号。

例二：

就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况数据库(表)的编码为DY03。

说明：

 第一位字母D表示该数据库(表)所属业务类别为就业与失业管理类；第二位字母Y表示该数据库(表)为交换类数据库(表)；第三、四位数字03为顺序号。

附录C 统计类指标实例

|  |  |  |
| --- | --- | --- |
|  | 例一 | 例二 |
| 指标名称： | 工伤保险参保人员总数 |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 编码： | AL0379 | AJ5A23 |
| 类型： | 数值型 | 数值型 |
| 长度： | 10 | 12,2 |
| 数值单位： | 人 | 元 |
| 计算公式： | （略） | （略） |

说明：

 在例一中，工伤保险参保人员总数编码的第一位字母A表示该指标的定义级别为部级；第二位字母L表示该指标所属业务类别为工伤保险类；第三到六位数字0379为顺序号。

 在例二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编码的第一位字母A表示该指标的定义级别为部级；第二位字母J表示该指标所属业务类别为失业保险类；第三到六位数字5A23为顺序号。

附录D 统计类数据库(表)实例

 生育保险情况统计数据库(表)的编码为CM001。

说明：

 第一位字母C表示该数据库(表)的采集周期为季；第二位字母M表示该数据库(表)所属业务类别为生育保险类；第三、四、五位数字001为顺序号。